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文獻通考卷七

詳校官員外郎臣潘紹觀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卷九千三百二十七

史部

文獻通考卷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

調發遣之也故
吏前為官職者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羌罷騎兵屯田

以待其敝

充國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芟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

音告

亶

音門即金城郡廣武縣地

臨羌在今西平郡

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

上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

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

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

亭浚溝渠

漕下以水運木而下也

理湟

音皇陜音

以西道橋七十

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

田事出謂至春人出

營田也賦謂班與之

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

十倅馬十二就草

倅馬副馬十二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

為田者游

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

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

裁許又上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

一部為一校

吏士萬人

留屯以為武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摧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眾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田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示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

之地離霜露疾疫瘰墮之患

謂因寒而墮指也

坐得必勝之

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

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開

小開

皆羌種

使生他變十也治湟陜中道橋令可至鮮

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

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

出兵失十二利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

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

宜不久矣詔罷兵獨留充國屯田明年五月充國奏
羌本可五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二
千人溺河湟饑餓死者五六千人定計遺脫與煎鞏
黃羗俱亡者不過四千人羌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
屯兵詔可充國振旅而還

按屯田所以省饋餉因農為兵而起於漢昭宣之
時然文帝時鼂錯上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
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

為之高城深塹先為室屋具田器募罪人及免徒
復作及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俾實塞下
使屯戍之事省輸將之費寡則其規模已畧出此
但文帝則與以田屋令其人自為戰守而此屯田
則以兵留耕因取其耕之所獲以饟兵微為不同
又按武帝征和中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
輪臺地以威西域而帝下詔深陳既往之悔不從
之其事亦在昭宣之前然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

去長安且萬里非張掖金城之比而欲驅漢兵遠耕之豈不謬哉賴其說陳於帝既悔之後耳武
帝通西域復輪臺渠犂亦置營田校尉領護然田
卒止數百人今弘羊建請以為溉田五千頃以上
則徙民多而騷動衆矣帝既悔往事思富民宜其
不從也

東漢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光武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馬

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 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城還屯田順陽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 張純將兵屯田南陽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

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田兵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

三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巳校尉

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
胡交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為金城西部都
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開置歸義建威
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開置東西邯屯田增留逢二部
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會永初中
諸羌叛乃罷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域厥土惟上
且沃野千里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利書
奏帝乃復三郡朔方西河上郡激河浚渠為屯田省內郡費歲
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屯田置西河間以逼羣
羌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屯
田湟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增置屯田
五部并為十部

永建六年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為

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鄧訓擊敗迷唐諸羌
威信盛行遂罷屯田各令歸郡唯置弛刑徒二千餘人
分以屯田為貧人耕種修理城郭塢壁而已

陽嘉元年復置元菟郡屯田六部 傳燮為漢陽太守
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

獻帝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下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
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

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視桑椹袁術在
江淮取給蒲羸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棗祇及
韓浩請建置屯田操從之以祇為屯田都尉以騎都
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
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
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羣雄軍穀之饒起於祇
而成於峻

建安十四年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

芍陂屯田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

畜穀為減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

自今淮陽郡項

城縣以東至壽春郡

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

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

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
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百億
以為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
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
有四萬人且佃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
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
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
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

以西盡泚旁脂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晉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余里每為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

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祐之始至也軍無
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

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

今襄陽郡

修召

信臣遺跡

召信臣所作鉗盧陂六門堰並今南陽郡穰縣界時為荊州所統

激用渚

音蚩

消音育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

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
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為險
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揚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

夏水揚口在今江陵郡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
江陵縣界巴陵即今郡
零陵桂陽並郡南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知名與勇

功

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
其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名廩大興中
三吳大饑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棗祗韓浩
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
故下不甚勞大功克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

已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
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
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庾盈
億可計日而待之

穆帝昇平初荀羨為北部都尉鎮下邳

今臨淮郡縣

屯田於

東陽之石鼈

亦在今之臨淮郡界

公私利之

齊高帝勅垣崇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營田自然
平殄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

委儲卿宜勉之

後魏文帝太和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祕書丞李彪上表
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為屯田人相水陸之
宜料頃畝之數以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
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
年之中穀積而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
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為害

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鼃等屯

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晞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

今范陽郡
范陽縣界

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

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
止轉輸之勞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沿邊城守堪耕食者營屯田置都
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
褒貶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敝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為屯官屯副御史巡行蒞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為三等具民田歲穫多少取中熟為

率有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二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

開元二十五年詔屯官敘功以歲豐凶為上下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方春令屯官巡行謫作不時者天下屯田收穀百九十餘萬斛初度支歲市糧於北部以贍振武天德靈武鹽夏之軍費錢五六十萬緡汴河舟溺甚衆

建中初宰相楊炎請置屯田於豐州發關輔民鑿陵陽渠以增漑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知其利害以為不便疏奏不報郢乃奏五城舊屯其數至廣以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約以冬輸又以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穀如此則關輔免調發五城田闢比之浚渠利十倍也時楊炎方用事郢議不用而陵陽渠亦不成然振武天德良田廣袤千里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

及絕和糴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為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糧種使償所負粟一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頃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用人七千可以盡給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憲宗末

天下營田皆僱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之一以終身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知耕太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党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使畢誠亦募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省度支錢數百萬緡

開元令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軟有

硬亦依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以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蘿蔔等準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載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十石

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

田沃壤大獲其利

宋太宗皇帝端拱二年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為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魏羽為副使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為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索湘為副使欲大興營田也

先是自雄州東際於海多積水戎人患之未嘗敢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地平廣無隔阂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以為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稼所以實邊廩而

限戎馬雍熙後數用兵岐溝君子館敗衄之後河朔
之民農桑失業多閒田且戍兵增倍故遣恕等經營
之恕密奏戍卒皆惰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
春執耒耜恐變生不測乃詔止令葺營堡營田之議
遂寢

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隄
為屯田既而河朔頻年霖澍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
舍復請因積潦處畜積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

滄州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懋
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
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
必獲大利乃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
以承矩為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
鎮兵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破虜順安
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
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衆又武臣

習攻戰亦恥於營葺種稻又不成羣議益甚幾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

按古者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為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為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餉尤為良法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判而為二不特農疲於養兵而兵且恥於為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然則國力

如之何而不敝於餉軍也哉

真宗咸平五年殿直牛睿請增廣方田疏治溝塍為胡馬之闕詔邊臣經度之順安軍威虜軍保州定州皆有屯田

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為屯田務凡九州軍皆遣官監務置吏屬召募役兵自京師傳送鬻稻幹以補牛闕

陝西轉運使劉綜上言今於古原州建鎮戎軍以備賊

遷請於軍城四面置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
人牛八百頭以耕種之又置堡寨使其分居無寇則耕
寇來則戰從之既而原渭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
之得以安居

太宗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
多廢民率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
臣等每於農畝之業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因地
之利建用水之法討論典籍備窮本末自漢魏晉唐

以來於陳許鄧潁蔡宿亳至於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為諸州長吏兼管農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一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萬斛凡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不知其極矣行之二三年必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其民田之未闢者官為種植公田

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
此又敦本勸農之至道也傅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
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
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災之害又少於
陸水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上覽奏嘉之
即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
案視經度事卒不行

襄州襄陽縣有屯田三百餘頃知州耿望請置營田務

是歲種稻三百餘頃五年以其煩擾罷之

唐州赭陽陂亦有營田務歲種七十餘頃後以其所收薄且擾人罷之賦貧民

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而河北屯田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江淮兩浙承魏制皆有屯田克復後多賦與民輸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畜水以限戎馬而已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有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畧如鼂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務為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田務罷之則又收務

兵各隸其州以為廂軍則屯營固異制矣然咸平
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隣州兵用之則非單出民
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著人少則不復更限
兵民但及給用即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
而官莊之名最後乃出亦往往雜用兵民也其間
又有牧地者本收閒地以給牧養後亦稍取可耕
者以為之田而邊地荒棄者又立頃畝招弓箭手
田其不屬弓箭手而募中土人往耕者壤地租給

大抵參錯名雖殊而制相入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按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枯寒從樞密副使邵亢請也

四年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為州廂軍五年知延州趙高乞根括閑田及募弓箭手詔如其請

行之

高上議曰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屯戍不撤而遠方有輸納之勤願募民耕閑田經畧安撫使郭達言今懷寧寨新得地百里已募弓箭手無閑田可耕遂括得地萬五千餘頃募蕃漢兵幾五千為八指揮知熙州王韶乞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又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為額每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

熙河多美田朝廷委提點秦鳳刑獄鄭民憲興民田
奏辟官屬以集其事

七年章惇初築沅州亦為屯田務

元豐二年以所收不及額罷之

九年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司
權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終參較弓
箭手廂軍所種孰為優劣以行賞罰 六月鄭民憲言
逃走弓箭手并營田地土作多方設法召人請佃今來

認租課乞許就近於本城寨送納特與蠲免支移折變從之

知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為屯田從之

樞密使吳充言實邊之策惟屯田為利近聞鮮于師中建請朝廷以計置弓箭手重於改作故裁令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之法行之於今誠未易惟有因今弓箭手以為助法公田似有可為且以熙河四州較

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為公田大約歲收
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水旱肥瘠三分除一亦
可得十萬官無營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
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損省轉輸平糴價凡六便詔
議其事議者謂弓箭手皆新招重以歲連不善若使
之自備功力耕佃恐人心動搖宜俟稍稔推行

元豐元年詔經制熙河財用司括冒耕地期半歲使民
得自言

五年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及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為一營四寨堡見缺農作廂軍乞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遞舖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從之

八年樞密院上河東經略司之言曰去年出兵耕種木瓜原地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糧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

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三千二百石役耕民千五百
僱牛千具皆強民為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
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為子種至今未
償增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畧司來年再
欲耕種乞早賜約束詔諭呂惠卿毋蹈前失

先一年惠卿僱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耕新疆於木
瓜原等處五百餘頃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至是
乃詔戒之

元祐元年永興軍民庶進狀言興平縣有地二百四十餘頃久輸二稅熙寧五年本縣抑令退為牧地詔提刑司審定以奏如他州縣更有以稅地改牧地者亦具以聞提刑司乞與免納租錢給種如故

大觀二年陝西轉運副使孫琦言西寧湟廓三州良田沃野並給族部略無稅賦今進築之初宜召諸首領與族長開諭令量立租課責期限並委族長使之催輸詔童貫度其宜以行

五年提舉涇原弓箭手司奏乞案漢蕃田土其已開熟地仍許著業外若非朝命所給而州軍帥司一時私自撥予或川原漫坡地土今仍荒閒者並以給招闕額人馬惟其不堪耕種者方許撥充牧地庶可究極地利增廣人兵從之

祖宗時營田皆置務

淳化中河北有屯田務祥符九年改定州保州營田務為

屯田務天聖四年廢襄唐二州營田務慶厯元年陝西置營田務

何承矩建議於

河北

端拱元年

歐陽修募弓箭手於河東

慶厯二年

陳恕樊

知古招置營田於河東北

端拱二年

范仲淹大興屯田

於陝西

慶厯元年

耿望置屯田襄州

咸平二年

章惇初築沅

州亦為屯田務

熙寧七年

正以極邊兩不耕之地並邊

多流徙之餘因地之利課以耕耘贍師旅而省轉

輸此所以為扈邊實塞之要務足國安民之至計

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

營者分里築室以居其人

如鼂錯田塞之制

咸平中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

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間邊州營屯不限

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

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

前後施行或以侵占民田為擾虞奕於徽或以差借耨

夫為擾咸平二年耿望襄州借夫或以諸郡括牛為擾慶厯間范雍括

牛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軍不習

耕種不能水土為擾元符三年九月提舉河東營田言至於歲之

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為助田法

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糧

功力歲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
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為便矣然弓箭手之招至者
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借力於公
田慮人心易搖卒莫之行

熙寧九年正月
鄭民憲言

紹興元年鎮撫使知荆南府解潛奏措置荆南歸峽荆
門公安五州營田其後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

三年德安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有逃戶
歸業者收畢給之過三年者不受理凡軍士所屯之田

皆相其險隘立為堡寨其弓兵等半為守禦半為耕種如遇農時則就田作有警則充軍用凡耕種則必少增錢糧秋收給斛斗犒賞依鋤田客戶則例餘並入官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為永業兵民各處一方流民歸業漸衆亦置堡寨屯聚凡屯田事務營田司兼行營田事府縣官兼行更不別置官吏當時廷紳因規奏請相與推廣謂一夫受田百畝古制也厥今諸荒田甚多惟

恐人力不足兼肥瘠不同難以槩論當聽人戶量力取
射其有闕少牛畜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拽一犁凡受
田五人為一甲別給菜田五畝為廬舍稻場兵屯以大
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為殿最下諸
鎮推行之 又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
田 又詔湖北浙西江西屯營田徭役科配並免

五年屯田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
亘數千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攜南渡

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今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
閑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可以資中興

六年右僕射張俊奏改江淮屯田為營田凡官田逃田
並拘籍以五頃為一莊募民承佃命措置官樊賓王弗
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吳玠及江
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 江淮營田置司建康歲
中收穀三十萬有奇

七年監中嶽李杲言營田之官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

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兼領於是詔帥臣兼領營田內見帶營田使名者即仍舊

詔獎諭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營田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約收二十五萬石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十六年定江淮湖北營田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數內取三年最多數內取一年酌中為額縣官奉行有方無詞訴抑勒處分三等定賞罰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或遠數百里追奪以來或名雙丁役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為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為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朝罷之誠是也然臣竊謂自去歲以來置耕牛置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間豈無已墾闢之地豈無廬舍

場圃尚可卒業一旦舉而棄之必為勢家所占則是捐
十萬緡於無用之地而荆襄之田終不可耕也臣比見
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為期今踰
期矣官不能給則老弱饑餓者轉而他之殊失斯民向
化之心兼亦有傷國體臣愚以為荆襄之田尚有可承
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
庶使中原之民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異日
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為兩

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文同王珣疾速措置

揚州興元府階成岷鳳等處屯田後皆以所得不償所費罷之

議者皆曰漢趙充國魏棗祇屯田皆卓有成效不知充國以方隆之漢敝垂盡之先零棗祇以未裂之中原營於無虞之許下其為之也暇且無有害其成者今禾黍未登場而馳突蹂踐有不可必苟

嚴其備有以限戎馬之來則沿邊莽堰莫非可耕之地矣

官田 籍田附

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 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朱子集註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擇元辰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

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

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保介車右也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

反執爵於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既耕

而宴飲以

勞羣臣

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

其屬庶人也王籍謂

王者籍田千畝所親帥公卿以下親耕農人耕之處也庶人終於千畝故曰率其屬入其所收黍稷以供粢盛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

籍借也借民力以為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後籍田

禮廢宣王即位不復古也

號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古者太史順時

覲

音脉

土陽瘳

丁佐反

憤盈土氣震發

瘳厚也憤積也

農祥晨正

農祥房星晨正謂立

日月底於天廟

天廟營室也孟春之日日月皆

春之日晨正於午

在營

室

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

吉

初吉二月朔

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脉其滿膏

穀乃不殖

言陽氣升土膏動當即發動變渴其氣不然則脉萌而氣結更為災疫

稷以

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

陽官春官司事農事

曰距今九

日土其俱動王其祇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

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於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

農大夫
田畷

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

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
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

監之膳夫農正行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

墾班三之

班次也王一墾公三
卿九大夫二十七也

庶民終於千畝其后

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
膳宰監之膳宰贊王王歆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

日也瞽師音官以風土

音官樂官風土以音律省土風風氣和則土氣養也

廩

於籍東南鍾而藏之

廩御廩以藏王所籍田以奉菜盛

而時布之於

農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

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

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

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

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於

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

求利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利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

漢高祖二年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

文帝二年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今背本而趨末生之者甚少而糜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今敲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手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乃開籍田

十三年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

奉祭服其具禮儀

令立耕桑之禮制也

景帝後二年親耕籍田

武帝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

養馬之苑禁百姓
芻牧今賜民為田

征和四年上耕於鉅定

地名近
東海

昭帝始元元年上耕於鉤盾弄田

時帝年九歲未能親
耕帝籍鉤盾宦者近

署故往試耕為戲弄
也弄田在未央宮中

六年上耕於上林

元鳳二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

二年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者假

公田貸種食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省苑馬以振困乏

二年詔罷水衡禁苑宜春下苑少府飲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貧民

五年罷北假田官

主假賃見田官與民收其稅或曰北假地名也

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

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瑩皆以
賦貧民

後漢禮儀志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

已享

賀循籍田儀曰漢耕田以太牢祭先農於田所薛綜注二京賦曰為天神借民力於此田故名曰帝

籍田在國之辰地

耕時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

侯以次耕力田種各耨訖有司告事畢

漢舊儀曰春始耕於籍田官祠

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從大賜三輔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帛種百穀萬斛為立籍田

倉置令丞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郡神之祀以為築盛

是月令日郡國守相皆勸

民始耕如儀諸行出入皆鳴鐘皆作樂其有災眚有他

故若請雨止雨皆不鳴鐘不作樂

漢家郡守行大夫禮
鼎俎籩豆工歌縣

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十三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
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籩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詔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饒者悉聽之
到在所賜給公田為雇耕庸賃種餉貫與田器勿收租

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詔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
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力勿令游
手

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
貧民

魏制天子親耕籍田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

晉武帝太始四年正月帝躬耕籍田於東郊詔曰近代

以來耕籍田於數步之內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訓

農之實而有百官車徒之費今循千畝之制當率羣公

卿士躬稼穡以先天下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

去宮八里遠十

六里為田千畝

帝御木輅以耕自惠帝後禮廢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將親耕司空大司農京尹令度宮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畝中開阡陌

齊武帝永明中耕籍田

梁依宋齊禮天監十二年以啓蟄而耕普通二年移籍

田於建康北岸

後魏道武帝天興三年春始躬耕籍田

北齊籍於帝城東南千畝內種赤粱白穀大豆赤黍小
豆黑稭麻子大小麥色別一頃自餘一頃中通阡陌

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啓夏門置地千畝為壇行播殖禮
九穀納於神倉以擬粢盛秸藁以餉犧牲

唐太宗貞觀三年二月籍於千畝之甸

高宗永徽三年正月率公卿耕於千畝之甸

乾封二年儀鳳二年景雲三年並躬耕籍田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正月躬耕籍田

宋太宗端拱元年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天禧元年以久罷畋遊其京城四面禁圍草地令開封府告諭百姓許其耕牧

四年福建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王氏時有官莊千二百一十五頃自來給與人户主佃每年只納稅米乞差官估價令見佃人收買與限二年送納價直

仁宗天聖三年屯田負外郎張希顏奏福建八州皆有
官莊七州各納租課惟福州只依私產納稅復免差徭
顯是倖民乞相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錢銅鐵中半從
之

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沒入戶絕田募人耕收其利置廣
惠倉以賑貧人

見賑恤門

熙寧間以廣惠倉之入歸之常平

神宗熙寧二年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租

佃歲久乞不許賣其餘沒官納莊願賣者聽從之

七年詔戶絕莊產召人充佃及入實封狀承買以其直
增助諸路常平錢

開封府界諸路係省莊屯田營田稻田務及司農寺戶
絕水利田并都水監官莊淤田司四十四萬七千四百
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內三司官田莊四千五百九十三
頃四十畝零總收租餘斛斗足帛六萬一千四百九貫
石足都水監淤田司官莊五百五十四頃一十九畝零

總收租斛斗五萬二百一十石斤黠稗等五十萬一千六十六束斤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言鬻賣絕戶田宅既有估覆定價乞如買撲坊場例罷實封投狀從之

八年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剋佃者不別召佃悉籍之官為招募衙前之用如未有投募且令租佃以應募者而給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市易折納田產並依戶絕田產

法

政和元年時朝廷以用度艱窘命官鬻賣官田江西路一歲失折上供無慮二十餘萬斛運副張根建言田既不存當減上供朝廷深察所以然遂止不賣

總領措置官田所言元奏存留屯田為係河北河東陝西邊防利害乞存之不鬻自三路外名屯田者其實悉以民耕與凡官田無異無係邊防自應鬻賣從之

知吉州徐常奏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其所立租則比稅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用為永業如有移變雖名立價交佃其實便如典賣已物其有得以為業者於中悉為居室墳墓既不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皆隨價得佃今若令見業者買之則是一業而兩輸直亦為不可而況若賣而起稅稅起於租計一歲而州失租米八萬七千餘石其勢便當損減上供是一時得價而久遠失利此議

臣見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於是都省乞下江西覈實如屯田紐利多於二稅即住賣之為稅田而稅多租少即鬻之他路倣此詔可

臣僚言天下係官田產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隸屬常平則法許鬻賣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在運司有請佃法自餘閒田名類非一乞命官總領條畫以聞戶部奏凡田當防河召募弓箭手或屯田之類悉應存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沒常平戶絕天荒省莊沙

田退灘荻場圩田之類並應出賣又奏倣熙寧制所委官一年內賣及七分與轉一官餘以次減磨勘不登五分加奏劾詔從之

八月詔乃者有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廢久長之策其總領措置官並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已經改更但課虧租額者與免仍舊修蓋官田已嘗為墓據合用畝步約價者與免遷移

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

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 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樂尺打量其贏則拘入官而創立租課初因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為稻田者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城西至沔池北踰大河民田有踰初券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膳所亦為公田久之後苑營膳所公田皆併於城西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

與河堤退灘輸租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農畝困敗但能輸公田錢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彥又立城西括田所而公田皆彥主之靖康初誅彥

宣和元年提舉水利農田所奏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減退欲委官分詣鄉村檢視露出田土惟人戶見業已納省稅不括外其餘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蕩及湖灘退灘沙塗等地悉標記置籍召人請射種植視鄉例拘納租

課椿充御前錢物專一應奉御前支用置局提舉如造
謗惑衆沮害之人罪徒從之

三年詔方量根括到田土租稅課利內特與減一半十
月尚書省言諸路學田并西南外宗室財用司田產元
所給佃租課太輕不足於用詔許添立實封入狀添立
租課剗佃一次如佃人願從添數亦仍給佃

高宗建炎元年從江南經制使翁彥國言拘籍蔡京王
黼等莊田令佃戶就種歲減租課二分

三年令應天下係官田令有司依鄉例紐納佃租期以半月許民自陳輸租額過期依見行條法

紹興元年詔盡鬻諸路官田命各路憲臣總領措置

時以軍興用度不足又先時知永嘉縣霍象昇言溫州四縣沒官田勢家詭名請佃歲責保正長代輸公私病之乃詔並召人鬻五年又詔見佃人願承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錢三之二

十二年戶部言諸路常平司未賣田令見佃人添租三

分不願者勒令離業召人佃

知邵州呂稽仲言湖南廣西閒田甚多若輕租召佃收其所輸糴其贏餘可寬州縣詔戶部措置

劉夔為福州帥貿易僧寺田以取資至張守帥閩始議存留上等四十餘剝以待高僧外悉令民實封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二十六年戶部侍郎韓仲通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

南係官膏腴之田尚衆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仍償並邊免十年租次邊半之滿三年充已業從之

戶部言諸路賣官田錢乞以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今諸買官田者免納稅契錢又免和買二年免物力三年至十年

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年五千貫以上十年

已給賣後

不許執隣取贖舊六十日輸錢不足者錢沒官別召買今倍其日皆從之

二十九年戶部提領官田所言應官戶勢家坐占官田

今依估承買其浙西營田及餘路營田官莊田屯田並
住賣詔各路提舉司督察欺弊申嚴賞罰縣賣十萬緡
州二十萬緡守令各進一秩餘以次減磨勘最稽遲者
貶秩 荆南提刑彭合入對言州縣賣官田之害望減
價無抑勒戶部以減價為難但令勿抑勒而已

諫議大夫何溥言比議臣欲優恤見佃者令減價二
分承買而復謂其低價買增價賣或借錢收買增價
准折許人告即拘沒夫始憐其失業而為之減價終

設為轉賣之說而開其爭端望明詔改正

兩浙轉運司言申括到平江府省田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八畝每畝納上供省苗三斗三升六合計米三萬九千四十七石係民戶世業今若出賣便為私田上輸二稅暗失上供歲額苗米乃止

臣僚言江東西二廣村疇之間人戶凋疎彌望皆黃茅白葦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有餘力可置官產浙東西最號繁盛所買僅及百餘萬緡累月

尚未足數且有抑勒之患况江廣米穀既平錢貨艱
得畝直不過貫百縱根括無遺其能應期限乎若謂
命令已行難於寢罷乞寬之一年聽民情願無或抑
勒違者坐之詔可

又言二年之間三省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
出賣上下督責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十三
已納者纔十二其事猶未竟也蓋買產之家無非大
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

投狀至於拆封往往必得今之已賣者是也若中下之產無人計囑所立之價輕重不均今之無人承買者是也宜且令元佃之家著業納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

寧宗開禧三年冬韓侂胄既誅復與虜講鮮明年改元嘉定始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命戶部侍郎沈誥等條畫來上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初以御史提其綱繼委之版曹或都司寺

監官其後又俾畿漕領之諸路歲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兩浙江東西淮東西福建皆有籍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虜好既絕軍需邊用每於此乎取之

文獻通考卷七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編修臣閔懋大

謄錄監生臣吳魯田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文獻通考卷八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三百二十八

史部

文獻通考卷八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錢幣考一

歷代錢幣之制

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
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齊人謂之布齊人
莒人謂之刀

神農列鄽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為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糴

章延反
糜也

有賣

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糴賣子者禹

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王起於禹

音虞

氏金

起於汝漢珠起於赤豎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

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為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

於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

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

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

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

其利故設上中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

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

周官有太府玉

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

黃金方寸而

重一斤錢圜函方

外圜而內孔方

輕重以銖

黃金以斤為名錢以銖為重也

布

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

流於泉

流行如泉

布於布

布於民間

束於帛

束聚也

周官司市國凶

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凶年物貴置錢以饒民

夾漈鄭氏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

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

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為刀器再變

而為圜法

即太公所作

自圜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

泉與刀為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即篆

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為泉水之泉

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因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布泉也有法百官之公用也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

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

齋行道之財用

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

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

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

抵故賈也主者

別治大夫也康成謂抵本也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

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

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辯而授之以國服

為之息

鄭司農謂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為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出絺葛則以絺葛償康

成謂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為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晷出息五百凡國事之財

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按周禮主財之官雖多而專掌錢布則惟外府泉

府二官外府掌齋賜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
自王介甫以鄭注國服為息之說行青苗誤天下
而後儒之解此語者或以息為生息之息或以息
為休息之息然於義皆無所當蓋古人創泉布之
本意實取其流通緣貨則或滯於民用而錢則無
所不通而泉府一官最為便民滯則買之不時而
欲買者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王視民
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

此初非專為謀利取息設也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勦其一語以斷天下大事可乎

買之於方滯之時賣之於欲買之際此與常平賤糴貴糴之意同泉府則以錢易貨常平則以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後世常平之法轉而為和糴且以其所儲他用而不以濟民則惟恐其數之不多利之不羨於是亦以理財之法視之矣

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

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作重幣以行

之

幣輕物貴也

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

重曰母輕曰子

相權並行也

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

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

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而行之亦不廢去重者

言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

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

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有備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備謂之急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為潢汙也其竭無日矣王弗聽

楚莊王以為幣重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為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鎰為名上幣

二十兩為鎰改周一斤之制更

以鎰為金之名數也高祖初賜張良金百鎰此尚秦制也上幣者二等之中黃金為上而錢為下也銅錢

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

如榆莢也英音頰

黃金

一斤

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

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

物踊騰躍

稽貯滿也言以其贏餘之財畜積羣貨使物甚騰躍也

米至石萬錢馬

至匹百金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

即秦半兩錢也漢初患其重更鑄榆英人患太輕故復行此

六年行五分錢

即英錢

文帝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使民放鑄

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祖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他巧者其罪黜

顧祖謂雇傭之直或祖其本

然鑄錢之情

非殺雜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

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
不止乃者民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
奔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穽孰積於此曩
禁鑄錢死罪積下

言死罪多委積於下

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為

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

加若干

時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令滿平也

或用

重錢平稱不受

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英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英錢皆當廢而故與

四銖並行民以其見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法重錢雖以一當一猶復不受之是以州縣不同也

錢不立

法錢依法之錢也

吏急而壹之乎則大為煩苛而力

不能勝縱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耜冶鎔吹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為多善人怵而為姦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

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為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故善為天下

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
臣誠傷之上不從

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
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賈山上書諫以為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
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
可長也 其後復禁鑄錢

景帝中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

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案
盡沒之

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

壞四銖造此
也重如其文

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元狩
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徃徃多即銅山
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
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質而取
銖銖銅
屑也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令

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其明年有司言
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周郭其
質令不得磨錢取鉛

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

時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滯財役貧轉轂數百冶鑄
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
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時禁苑有白鹿而
少府多銀錫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

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今半兩錢法重

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質而取銖錢益輕薄而物貴則

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今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為皮

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

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人用莫如龜故曰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

龍名白撰直三千二百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

百三曰復小橢之

橢下而長

其文龜直三百

一重八兩則二重六兩三

重四 其後官鑄赤仄白金稍賤民弗實用縣官以令

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為利者劾之

時張湯用事帝與湯造白鹿皮幣以問大司農顏異

對曰今王侯朝賀以蒼壁直數千而皮薦反四十萬
本末不相稱上不悅湯奏異腹誹坐死

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

時郡國鑄錢而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

鑄官赤仄

以赤銅為其郭也

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

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

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

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

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為之

元帝時貢禹言鑄錢採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

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銖銖而收租也

租稅祿賜皆以布帛

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

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師丹傳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為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石林葉氏曰漢書王嘉傳元帝時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一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言其多

也以今計之纔八百三十萬貫耳不足以當權貨
務盛時一歲之入蓋漢時錢極重而幣輕穀價甚
賤時至斛五錢

耿壽昌以穀賤傷農建
常平之議其年斛五錢

故嘉言是

時外戚貲千萬者少正使有千萬亦是今一萬貫
中下戶皆有之漢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月俸六
萬乃今六十貫御史大夫四萬而大將軍米月三
百五十斛下至佐史秩百石猶月八斛有奇其賜
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雖燕王劉

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幣輕故米賤金多近世患國用不足以為錢少故夾錫當十等交具卒未嘗有補蓋錢之多寡係幣之輕重不在鼓鑄廣狹也

又曰如魏文侯相李悝言一夫治田百畝收粟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一夫五口人月食一石半百畝之入以其十五石為稅九十石為食餘四十石石錢三十計錢千三百五十而社閭嘗新春

秋之祠只用錢三百而其餘錢以為五口之衣

人衣

率用錢三百五十終歲用千五百
今只餘千五十不足四百五十則固不嫌錢之

少也然正使幣輕亦何至是蓋日用猶不滿一錢

不知何以為生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
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
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
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十

張晏曰按今所見契刀錯刀形質如大錢而肉

好輪厚異於此大錢形如大刀環矣契刀身形員不長二寸也其文左曰契右曰刀無五百字也錯刀則刻之作字也以黃金填其文上曰一下曰刀二刀泉甚不與志相應也似札單差錯文字磨滅故耳師古曰張說非也王莽錢刀今並尚在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形質及文並與志相合

莽即真以為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幺小次也

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

各如其文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

直一千五百八十

朱提縣名屬犍為出善銀朱音殊提字音上支反

他銀一流

直千是為銀貨二品元龜岨冉長尺二寸

冉龜甲緣也岨至也度背

兩邊緣尺

直二千一百六十為大貝十朋

兩貝為朋朋直二百一十

二寸也

六元龜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也

公龜九寸直五百為壯貝十朋侯龜

七寸以上直三百為公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

小貝十朋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

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

直五十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

寸二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

為朋率枚直錢三是為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

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

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

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

而直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品

布亦錢

凡寶貨五物六名二

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殺以鏈錫

許慎曰鏈銅屬也然則以鏈及雜銅

而為錢也
鍵音連

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

放依

其金銀與他物

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為寶貨
元龜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
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挾
五銖錢者為惑眾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
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
大夫至庶人不可稱數莽知民愁廼但行小錢直一與
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遂廢莽天鳳元年復申

下金錢龜貝之貨頗增減其價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
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其廣八分其圓
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
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
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
久罷之恐民挾不止廼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
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
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

法者多不可勝行迺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

沒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

比音頻未反

非

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衆又五人相坐皆

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

鍾官主鑄錢者

愁苦死者

十六七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

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貨幣不行時童謡

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

之故稱白腹五銖漢貨言漢當復并天下

世祖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

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初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為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乃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

建武時長安鑄錢多姦第五倫為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

桓帝時議改鑄大錢劉陶言其不便乃止

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
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陶上議曰當今之
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饑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
有饑故食為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冶鑄
之便故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
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
給况一人鑄之萬人奪之乎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
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欲鑄錢齊貨以救其

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致焦爛帝乃止不鑄錢

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

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師亂錢果流布四海

獻帝初平元年鑄小錢

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長安銅人鐘簠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

無倫理文章不便人用

昭烈取蜀鑄直百錢

先主攻劉璋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姓孤無取焉
及入成都士庶皆捨干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
足備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此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
諸物價令吏為官市備從之旬月之間府庫充實文
曰直百亦有勒為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徑七
分重四銖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為市至明
帝世廢錢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
薄絹以為市雖處以嚴刑不能禁司馬芝等議以為用
錢非徒豐國亦以省刑若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
是為便明帝乃立五銖錢

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
錢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
人間患之權聞百姓不以為便省息之鑄為器物官勿

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畀其直勿有所枉

晉用魏五銖錢不聞有所更創

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為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司賈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

人鑄鞴作鼓其重為禁制得者科罪

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朝議以為不可乃止

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為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為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為錢則是妨為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

貝歷代不可廢者也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謂弊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偽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用之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既度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充溢或糧靡斗儲以相資通則貧

者仰富致之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為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饑困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為貧用穀之處不為富又人習來久革之怨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又錢便於穀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誠也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

元議不行

前涼張軌太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為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晉太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足以為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北方全安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

文

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取銅帝甚患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穿鑿議者多同之何尚之議曰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為本事在交易豈假多數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况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價夫錢之形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庸下所識如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

訟必起此最足深疑者也命旨兼慮翦鑿日多以致
銷盡鄙意復謂直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
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
擒獲即報畏法希賞不日息矣中領軍沈演之以為
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封畧
開廣聲教遐暨金錙布洽爰逮邊荒用彌廣而貨愈
狹如復競竊翦鑿銷毀滋繁刑雖重禁姦弊方密肆
力之忙徒勤不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常調未革

愚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毀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日絕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禁私銅以充官鑄五銖范泰又陳曰夫貨存貿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日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人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之屬自古而行銅之為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器有要用則

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給今毀必資之器而為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人俱困較之以實損多益少良由階根未固意存遠畧伏願思可久之道贖欲速之情則嘉謨日陳聖慮可廣

自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製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

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貨薄人貧公私俱罄不有革造

將大乏宜應遵式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刊刑著在往
策合宜以銅贖刑隨罪為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
小輪郭不成就於是人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
不牢固又翦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轉小稍違官式
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罪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
百物踊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
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竣曰議
者將謂官藏空虛宜更改變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

救災弊賑國弔人愚以為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
於官無解於乏而人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糜碎至
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
復救此其不可一也今鎔鑄獲利不見有損得一二
倍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又不可二也人懲大錢
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
貧人困窮又不可三也况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此
失算當時取誚百代上不聽

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
出人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
翦鑿者謂之來子謂尤輕薄者謂之荇葉市井通用之
永光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
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綖環
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
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

明帝太始初唯禁鵝眼綖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

署亦廢工尋又普斷唯用古錢

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覲上書曰三吳國之關
閩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
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患難用而
難用為無累輕錢患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盜鑄
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
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質輕而數多使省工
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

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為開置錢府方督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以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祿薄賦稅則家給人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翦鑿不鑄大錢也若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為大利貧良之人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則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以為錢貨轉少宜更

廣鑄重其銖兩以防人姦上乃使諸州大市銅上崩
乃止 武帝時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頃錢貴物賤殆
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知茲稼穡艱劬斛直數千機
杼勤苦疋纔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人間錢多翦
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圓大以兩代一困於無
所鞭捶質繫益致無聊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
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

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釐二黍

其文則重一斤三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
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
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
曰五銖三吳屬縣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
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源流
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並曰太平百錢定平一
百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稚錢五銖徑

一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
謂之稚錢五銖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朱源
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為朱耳三吳行之差少於餘
錢又有對文錢其原未聞豐貨錢徑一寸重四銖半
代之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輕重不
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
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
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鐵錢

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
惟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
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陌名曰西錢京師以
九十為陌名曰長錢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
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末年遂以三十五為陌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
鵝眼錢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
鎔鑄又間以錫錢兼以粟帛為貨文帝天嘉五年改鑄

五銖初出一當鵞眼十宣帝大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後魏初置太和錢貨無所用也

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泰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

錢足為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人有欲鑄就聽鑄之銅必精鍊無所和雜

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
用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錢致商貨不通貿易頗隔

孝明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竊尋太和之錢
孝文留心創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臣竊
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
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所不入徐揚之市

徐今彭城
瑯琊郡地

揚今壽春郡地

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

於兗徐之域

荆今南陽郡地郢今汝南郡地兗今魯郡東平郡地

致使貧人有

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臣之愚意謂今之太和

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使用者雖有大小之

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

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為小偽不如法者據

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可依舊澄又

奏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常模寧可專貨

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
之州依舊為便至於京北京邑域內州鎮未用錢處
行之則不足為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
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為用貫緡相屬
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代之宜便益於此
請並下諸方鎮其太和及新鑄并古錢內外全好者
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驚眼環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
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

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使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錢者罪當重憲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畧不入於市二年冬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今玉山縣鑛一斗得銅八兩南有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

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治利並許開鑄詔從之
自後所行之錢人多私鑄錢稍小薄價用彌賤建初
重制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

孝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
直一千祕書郎楊侃奏曰臣頃在雍州表陳聽人與
官並鑄五銖錢使人樂為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
座不許以今況昔為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析
侃乃隨宜剖說帝從之乃鑄五銖錢御史中尉高恭

之又奏曰四民之業錢貨為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
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挂網非一在今銅價
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
深利又隨之以重刑得罪者雖多姦鑄者彌衆今錢
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
置之水上殆欲不沉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
失之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孝
武復改三銖為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

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

成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潤直置無利應自息心況復嚴刑廣設以臣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後遂用楊侃計永安二年秋詔更鑄文曰永安五銖錢官自立鑪亦聽人就鑄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知貴賤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三市賣之絹足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

偽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時鑄錢都督

長史高謙之

即高恭之兄字道讓

上表求鑄三銖錢曰蓋錢貨

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時代不同太公為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英錢至孝文五年復為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為五銖又造赤仄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

文帝罷五銖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五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况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沒人物凋零軍國用少則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臣今請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為名有雍州青州梁州生厚緊錢古錢河陽生澁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易者皆以絹布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偽競起

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

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人所用之秤皆準市秤以
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
入市之錢不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
聽用若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
者其薄小之錢若便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
外州百日為限羣官參議咸以為時穀稍貴請待有
年王從之而止

文宣受東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

其錢甚貴而製造甚精其錢未行而私鑄已興一二年間即有濫惡雖殺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長銅價由此利薄私鑄少止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荆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於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

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

漢書西域傳罽賓國以銀為錢文為騎馬幕為

人面幕即漫也烏弋山離國之錢與罽賓國同文為人面幕為騎馬加金銀飾其仄安息亦以銀為錢文為王即更鑄大月氏亦同

而官不禁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

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又

以邊境之錢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

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以布錢漸賤而人不用

遂廢之初令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為戶齊平以後山東

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成元年又鑄永通萬

國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並用

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

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

重四斤二兩

後魏食貨志云齊文襄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

銖則一千錢重十二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是大小秤之差耳是時錢既雜

出百姓或私有鎔鑄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

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為銅

入官詔行新錢以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

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年詔依舊不禁者
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絕五年詔又
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
之錢皆須和以錫鑞錫鑞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
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鑞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
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其後姦猾稍多漸
磨鑪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倣倣錢遂輕薄
乃下惡賤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

為准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
立五鑪鑄錢又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鄂州白
紵山有銅鑛處鑄錢於是詔聽置十鑪鑄錢又詔蜀王
秀於益州立五鑪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檢天
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
錢貿易為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以
後王綱弛柰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每千宜重
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鑠裁衣糊紙以為錢相雜

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諸州賜秦王齊王三鑪右僕射裴寂一鑪以鑄盜鑄者死沒其家屬

高祖初入關民間行絰環錢其製輕小凡八九萬纔滿半斛乃鑄開元通寶其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工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先上後下

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廻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
謂之開通元寶錢鄭虔會粹云詢初進蠟樣日文德
皇后掐一甲跡故錢上有掐文每兩二十四銖則一
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也則今錢為
古秤之七銖以上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

顯慶五年以盜鑄惡錢多官為市之以一善錢售五惡
錢民間藏惡錢以待禁弛

儀鳳四年以天下惡錢轉多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

於市糶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行用

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而舊錢多廢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踴貴復行開通元寶錢天下皆鑄之然私錢犯法日蕃有以舟筏鑄江中者詔所在納惡錢而姦亦不息儀鳳中瀕江民多私鑄錢為業詔巡江官督捕載銅錫鑪過百斤者沒官四年命東都糶米粟別納惡錢百文少府司

農毀之時鑄多錢賤米踴貴乃詔少府鑄尋復舊永淳元年私鑄者抵死隣保從坐

武后長安中令懸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而揀擇艱難交易留滯乃令錢非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用之熟銅排斗沙澁之錢皆售自是盜鑄蜂起江淮尤甚吏莫能捕先天之際兩京錢益濫邠衡錢纔有輪郭鐵錫五銖之屬皆可用之或鎔錫模錢須臾千百

玄宗開元初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銖四參錢毀舊

錢不可用者江淮有官鑪錢偏鑪錢稜錢時錢遣監察御史蕭隱之使江淮括惡錢隱之嚴急煩擾怨嗟盈路坐貶官璟又請糶十萬斛收惡錢少府毀之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古之為錢以通貨幣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古往今來時移事異

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僚詳議可否祕書監
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為
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
陳七福規於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况依
法則不成違法乃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
而不得雜以鉛鐵為他巧者然則雖私鑄不容姦錢錢
不容姦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
與不除為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

起事變而姦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
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誠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
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
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
夫錢之為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
也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為上幣黃
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
於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

事而平天下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

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為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盜昔漢文時吳

鼻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日滋於前而鑪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為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

何不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末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伏惟陛下熟察之其年十月六日勅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為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為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以後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二十六年於宣

潤等州置錢監

時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其後錢又漸惡詔出銅所在置監鑄開元通寶錢京師庫藏皆滿天下盜鑄益起廣陵丹陽宜城尤甚京師權豪歲歲取之舟車相屬江淮偏鑪錢數十種雜以鐵錫輕漫無復錢形以一當偏鑪錢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私鑄者兩京錢有鸞眼古文縱環之別每貫重三四斤至剪鐵而緡之宰相李林甫請出絹布三百萬疋平

估收錢物價踴貴訴者百萬人兵部侍郎楊國忠欲
招權以市恩揚鞭市門曰行當復之明日詔復行舊
錢天寶十一載又出錢三十萬緡易兩市惡錢出左
藏庫排斗錢許民易之國忠又言非鐵錫銅沙穿穴
古文皆得用之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
聊生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繇是役用減而鼓
鑄多天下鑪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宣鄂蔚皆十益
郴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役

丁匠三十費銅二萬一千二百斤鑪三千七百斤錫
五百斤每千錢費錢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
七千緡

肅宗乾元元年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
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以一當十
與開元通寶參用及琦為相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
十每緡重十二斤與三品錢並行法既屢易物價騰踴
斗米至七千錢死者滿道初有虛錢京師人人私鑄并

小錢壞鐘像犯禁者愈衆鄭叔清為京兆尹數月榜死者八百餘人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碾礧鬻受得為實錢虛錢交易皆用十當錢由是錢有虛實之名

史思明據東都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

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

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後民間乾元重輪二錢鑄為器不復出矣

當時議者以為自天寶至今戶九百餘萬王制上農食九人中農夫七人以中農夫計之為六千三百萬人少壯相均人食米二升日費米百二十六萬斛歲費四萬五千三百六十萬斛而衣倍之吉凶之禮再倍餘三年之儲以備水旱凶災當米十三萬六千八

十萬斛以貴賤豐儉相當則米之直與錢均也田以
高下肥瘠豐耗為率一頃出米五十餘斛當田二千
七百二十一萬六千頃而錢亦歲毀於棺瓶埋藏焚
溺其間銅貴錢賤有鑄以為器者不出十年錢幾盡
不足以周當世之用諸道鹽鐵轉運使劉晏以江嶺
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
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每歲
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用工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

銅盪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害皆有私錢轉相貨易姦宄漸深今後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錢一千為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勅文除鑄鏡外一切禁斷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
器物約每斤價直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
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為銅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諸道州府多以近日
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
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
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

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搜索諸坊十人
為保鹽鐵使李巽以郴州平陽銅坑二百八十餘復置
桂陽監以兩鑪日鑄錢二十萬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
千緡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天下有銀之山必有
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
論罪

元和四年京師用錢緡少二十及有鉛錫錢者捕之非
交易而錢行衢路者不問復詔採五嶺銀坑禁錢出嶺

六年貨易錢十緡以上者參用布帛蔚州三河冶距飛狐故監二十里而近河東節度使王鐸置鑪疏拒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聽為使以五鑪鑄每鑪月鑄錢三十萬自是河東錫錢皆廢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頓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緡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幣輕如故憲宗為之出內庫錢五十萬緡市

布帛每疋加舊估十之一會吳元濟王承宗連衡拒命以七道兵討之經費屈竭皇甫鎛建議内外用錢每緡墊二十外復抽五十送度支以贍軍

十二年勅自今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市別物收貯如限內未了更請限亦不得過兩月限滿違犯者白身人處死有官人等聞奏科貶其贖貯錢納官五分取一

充賞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鐸韓弘李
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地屋以變其錢而
高貲大價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為名府縣不能究治竟
不行

先是三年詔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
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
易以求便利周歲之後此法徧行朕當別立新規設
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員意在他時行法

不貸

按後之為國者不能制民之產以均貧富而徒欲設法以限豪強兼并之徒限民名田猶云可也限民蓄錢不亦甚乎然買田者志於吞併故必須上之人立法以限其頃畝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煩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遷也今以錢重物輕之故立蓄錢之限然錢重物輕正藏錙逐利者之所樂聞也人棄我取誰無是心正不必設法禁以驅之

徒開告訐之門而重為煩擾耳

穆宗即位京師鬻賣金銀十兩亦墊一兩糴米鹽百錢墊七八京兆尹柳公綽以嚴法禁止之尋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詔從俗所宜內外給用每緡墊八十

寶歷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為佛像者以盜鑄錢論

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為之飾帶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唯鑑磬釘鐸鈕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是時峻鉛鐵錢之禁告千錢者賞以五千

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為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
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足帛米粟居半河
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未幾皆罷
八年河東錫錢復起鹽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
州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文宗病幣輕錢重詔方鎮
縱錢穀交易時雖禁銅為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
千錢為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珣請加鑪鑄錢於是禁銅
器官一切為市之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二十六萬六

千斤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亦多矣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會宣宗即位盡黜會昌之政新錢以字可辨復鑄為像昭宗末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為貫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百云

文獻通考卷八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編修臣閔惇大

謄錄舉人臣嚴儀